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公告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